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第八卷 第八號

外交部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外交部公報第八卷第八號目錄

總理遺像

命令

國民政府令

部令第二九〇號至三二二號

文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二八五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二九六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二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三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四號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六號

奉行政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由。(不另行文)

五二六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六二七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福建省地方建設公債條例」由。(不另行文)

二七一三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廢止陸海空軍勛章條例等」由。(不另行文)

三一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條文」由。(不另行文)

三二三四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規定陸海空軍勛章條例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自二十四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另不行文)

三四一三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七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規定合併辦法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二五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八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整理西湖金融庫券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三六十四一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三五號

奉院令轉知「考試院制定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並特種考試郵務人員考試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一四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四五六號

考選委員會咨請轉知「本年高等考試補額日期擬改為延擱」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四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五六〇號

奉行政院訓令將修正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令飭遵行並照由。（不另行文）

四七十四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二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訓令以典試法業經明令公布並照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〇一五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三號

奉院令轉知「奉國府訓令以考試法施行細則業經令飭遵行並照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三十五七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四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公布民國二十四年軍事省建設公債條例並照飭施行」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五七一一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五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公布特種考試考選區行政人員考試條例」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〇一六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六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訓令以國民政府政務會議委員會議事規則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一項」一案，令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二一六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七號

國府公布修正考試法大綱令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四一六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八號

國府規定印花稅法自本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奉院令轉知照。由（不另行文）

六七一六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第七七〇九號

奉院令轉知「國府明令以兒童年」開始總依照。由（不另行文）

六八一六九

訓令所屬機關

文21字第七七一〇號

交通部擬訂郵局人事管理章程案呈由行政院公布奉院令

八九一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1字第七八三六號

奉院令轉知「國產局令公布浙東官佐警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一一八四

訓令所屬機關

文24字第七八三七號

奉院令轉知「國產局令公布浙東官佐警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八四一九二

訓令所屬機關

文21字第七九四六號

奉院令轉知「國產局令公布浙東官佐警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九二一一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1字第七九四七號

奉院令轉知「國產局令公布浙東官佐警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六一八

訓令所屬機關

文24字第七九四八

奉院令轉知「國產局令公布浙東官佐警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八一三

訓令所屬機關

文21字第七九四九號

奉院令轉知「國產局令公布浙東官佐警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二六

訓令所屬機關

文21字第八〇一八號

奉院令轉知「國產局令公布浙東官佐警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二六

統計

二十四年八月份本部收發文件分類統計表

一三七

報告

美國華僑之團體

駐美辦事處報告

一三八一一八

橫濱僑務狀況

駐橫濱總領事館

一三八一一五二

紐絲綸中國國民黨狀況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一五三
檀山中西學校華生年齡與區域之統計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一五五
南洋華僑以膠錫糖爲主要實業	駐棉蘭總領事館	一五六
馬來亞華僑人口調查	駐棉蘭總領事館	一五八
一九二五年上半年華僑出人仰光及數之統計	駐仰光領事館	一五九
本年四月份及五月份中蘇兩國進出口貨物之統計	駐赤塔領事館	一六八
一九三四年蒙古與蘇聯貿易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七二
捷俄締結同盟之經過及內容	駐捷克公使館	一七九
捷克最近總選舉結果及新政府之成立	駐捷克公使館	一九〇
英外相賀爾爵士就任後第一次關於外交方針之演詞	駐英國大使館	一九一
美國之航空	駐新義州領事館	一九四
駐省石油工業概觀	駐索斯敦領事館	一九七
西班牙橄欖油業情形	駐西班牙公使館	一九九
最近西班牙與法國改訂商約第三次談判決裂情形	駐西班牙公使館	一九九
蘇聯與美國之商務關係及其最近締結之商約	駐赤塔領事館	二〇〇
蘇聯最近國內零售貿易之統計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〇六

阿穆爾道近兩年以來之實業新設施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二一
蘇聯航空概述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二四
蘇聯進口之大槪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二九
蘇聯鐵路輸運之工人供給部狀況	駐黑河總領事館	二三六
古茲巴斯煤礦之今昔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六二
一九三五年度西比利亞之新建設	駐新西比利亞總領事館	二六二
古巴共和國憲法	駐古巴國公使館	二六〇
日本公債政策之前途	駐日本大使館	二六一
日本重工業在國際上之地位	駐長崎領事館	二六三
長崎市工業生產額統計	駐長崎領事館	二六三
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日本全國貿易之分析	駐長崎領事館	二六四
日本磷酸工業狀況	駐長崎領事館	二七六
日本金屬材料工業近聞	駐神戶總領事館	二七八
朝鮮內工業資本勢力之民族別比較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八〇
全朝鮮產業電動力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八一
去年朝鮮雜穀出產額之檢討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八二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八三

朝鮮內雜穀不足之情形	駐京城總領事館	二八五—二八七
東北大豆及豆餅豆油最近之輸出額	駐清津領事館	二八七
東北各地最近總人口及密度	駐清津領事館	二八七—二八八
日方調查蘇聯航空之概況	駐清津領事館	二八八—二九一
偽間島省與朝鮮之關係	館名從略	二九一—二九四
朝鮮工商業今昔之比較與六月份對外貿易狀況	駐釜山領事館	二九四—二九七
台島農業人口與總人口之比例	駐台北總領事館	二九七—二九八
一九三五年—三六年期第一次蔗園調查	駐台北總領事館	二九八—二九九
檀香山概況述略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二九九—三〇五
全檀人口之統計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三〇五—三〇七
一九三四年檀山犯罪統計	駐火奴魯魯總領事館	三〇七—三〇九
荷印之礦業	駐泗水領事館	三〇九—三一五
荷印政府限制輸入商品種類表	駐泗水領事館	三一五—三二四
荷印之交通	駐西水領事館	三二四—三二七
蘇門答臘交通概況	駐棉蘭領事館	三二七—三三三
蘇東省內之火柴煙紙等物運輸條例	駐棉蘭領事館	三三三—三三三

和印政府實行統制外貨輸入(續本公報八卷五號).....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三三—三三六
日相經濟戰中和印擬定商業統制條例之又一對策.....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三六—三四〇
和印政府續頒一九三五年多色織物輸入條例之內容.....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〇—三四一
爪哇木棉出口數量增加.....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一—三四二
和印政府增補一九三四年實業限制條例之法令.....	駐巴達維亞總領事館.....	三四二—三四三
最近緬甸土產之概況.....	駐仰光領事館.....	三四三—三四四
一九三四年緬甸囚犯之調查.....	駐仰光領事館.....	三四四—三四五
西人購物心理及所好之研究.....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三四五—三四六
陶磁器製品輸入限制.....	駐惠靈頓領事館.....	三四六—三四七
海峽殖民地去年航務之概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四七—三四八
檳榔入山脚區菸草種植調查.....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四八—三四九
檳榔古樓港口華僑漁戶生活概況.....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四九—三五〇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〇—三五二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二—三五三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三—三五四
	駐檳榔嶼領事館.....	三五四—三五五

命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錢存典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八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張天元爲駐墨西哥公使館一等祕書兼理總領事事務，林任洲爲駐巴拿馬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馬拿瓜湖領事事務，馮吉修爲駐葡萄牙公使館二等祕書，黃大中爲駐義大利大使館二等祕書，廖頌揚爲駐古巴公使館三等祕書，方賢儼爲駐巴黎總領事館副領事，邵秩華爲駐巴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蘇倫驥爲駐坡特雷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八月七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朱雲倫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八月十日

任命戴金華爲僑務委員會委員。此令。八月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譚偉端爲駐德意志大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鄒嘉鑒爲駐瑞士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黃子哲爲駐古巴公使館二等祕書，應照准。此令。八月十七日

任命譚紹華爲外交部參事。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代理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呈，為外交部科長宋世全，陸士寶另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張義信為駐京城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呈，請任命孫提為駐日本大使館二等秘書，楊雪倫為駐日本大使館一等秘書，儲應時試署駐日本大使館隨員，並請派駐丹麥公使館一等秘書，徐德光為駐赤塔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部 令 第二九〇號至三三二號

第二九〇號 副領事回部辦事袁楊調兼國泰司第六科副科長，仍支原俸。此令。八月十六日

第二九一號 科員薛壽衡著兼國際司第五科副科長，仍支原俸。此令。八月十六日

第二九二號 隨員調部辦事汪孝熙改派為本部科員，仍分國際司第四科辦事，暫支委任二級俸。此令。八月十六日

第二九三號 駐智利公使二館等秘書銜三等秘書孫邦華，著兼理領事事務。此令。八月十七日

第二九四號 主事繆仁麟著回部，分情報司辦事，支作一百元。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九五號 科員葛翼呈請留資停薪，應予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九六號 派沈允公為駐紐約總領事館主事，仍支原俸。此令。八月二十二日

第二九七號 調許念賢代理駐河內總領事，仍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九八號 派錢家棟代理駐河內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第二九九號 派士世章代理駐河內總領事，支薦任一級俸。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〇號 派胡慶育代理駐河內總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一號 派馮陽代理駐河內總領事，支薦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二號 派沈觀辰代理駐西貢領事，支薦任二級俸。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三號 派陳樂石代理駐西貢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四號 派尹華公代理駐西貢領事，支薦任四級俸。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五號 派李琴代理駐西貢領事，支委任三級俸。此令。八月二十六日

第三〇六號 駐脫喜羅名譽領事考克司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七號 駐易加名譽領事羅多尼亞因病出缺，應予免職。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八號 駐聖馬丁名譽領事拉色多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〇九號 駐清橋亞塔名譽領事地達因病出缺，應予免職。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一〇號 派柏老第，駐脫喜羅名譽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一一號 派易古納為阿來吉吧名譽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二號

派錫爾佛爲駐易如名譽副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三號

派寶亞基爲駐聖名譽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四號

派比特爲駐志記拉名譽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五號

調凡爾德爲駐梅烟名譽副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六號

派撒拉撒爲駐佳有名譽副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七號

派佛拉基爲駐羅馬斯名譽副領事。此令。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二八號

派邵統麟代理本部情報司第四科科长，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三二九號

派吳斯美爲本部一等科員，兼歐美司第一科副科長，支委任一級俸。此令。八月三十日

月三十日

第三三〇號

湖南湖北二省視察專員王曾思，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三三一號

派蕭恩承爲湖南湖北二省視察專員。此令。八月三十日

第三三二號

調王良坤代理駐河內總領館隨習領事，支薦任五級俸。此令。八月三十日

文 書

訓令所屬機關

文 24 字 第 七 二 八 五 號

奉行政院令稱知「國府明令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由（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奉本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四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五十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制定，明廿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該法及附表，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收支系統法及附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日

兼署部長汪兆銘

財政收支系統法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條之規定。

第二條

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貨物生產稅。謂酒稅、鹽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貨物出廠稅。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貨物取銷稅。謂菸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銷稅。

五、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轉讓營業行爲稅。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轉讓營業行爲稅。

七、特種營業收益稅。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總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省百分之十五。

二、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總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計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總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前項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總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總額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征收之稅，屬市、縣，其總額應於省之市應以其總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營業牌照稅。遊藝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場、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使用牌照稅。汽船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征收之牌照稅。

三、行爲取締稅。賭博、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稅。

第九條

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區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 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除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得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賒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賒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規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